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各項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對本公告的任何誤導性陳述、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議案進行投票。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913,838,529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其中A股為671,838,529股，H股為242,0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經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共599,508,764股（其中A股為358,097,194股，H股為241,411,5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60%。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徐國飛先生主持。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國會計師及中國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該協議；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該協議及/或促使該協議生效。	99,598,711 (99.64%)	358,000 (0.36%)	0 (0%)	是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審計機構議案」。	359,245,566 (99.75%)	907,200 (0.25%)	0 (0%)	是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	358,477,855 (99.53%)	1,674,911 (0.47%)	0 (0%)	是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	359,819,266 (99.91%)	333,500 (0.09%)	0 (0%)	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	358,460,555 (99.53%)	1,692,211 (0.47%)	0 (0%)	是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孟慶祥先生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負責監察點票工作。

由於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批准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註1)，各項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註：

1.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a)及1(b)項決議案，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公司**」)、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公司**」)及徐國飛先生為該等決議案下交易的關連人士，因此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中電熊貓公司及其聯繫人及徐國飛先生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的有效投票總數為99,956,711股(其中A股為97,901,139股，H股為2,055,572股)。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第2、3、4及5項決議案的有效投票總數為360,152,766股(其中A股為358,097,194股，H股為2,055,572股)。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3.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中國律師景忠先生及孫憲超先生出席見證了會議，並出具了中國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對議案的投票結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見書**」)。
4. 備查文件：(i)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ii)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